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建築執照申請須知

1. 填具申請書：

- (1) 填寫建築執照申請書 1 份，敘明申請基地位置及聯絡方式。
- (2) 備妥建物之構造、外觀色彩及屋頂形式之證明書圖，作為附件佐證資料。
- (3) 如為委託代辦者，應取得申請人之委託同意書，供機關備查。

2. 送達方式：

- (1) 由本人或委託人親送至管理處。
- (2) 以郵遞方式寄至管理處。
- (3) 管理處地址：9784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二段 168 號。

3. 受理及審查流程：請詳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」。